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025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委派刘起德为签字合伙人、方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合伙人刘起德工作调整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芳离职，经重新安排，现委派吴玉妹接替刘起德作为签字合伙人，龚勋接替方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吴玉妹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勋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吴玉妹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吴玉妹女士具备相应的专

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龚勋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龚勋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